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千港元)	793,967	390,173	+103.5%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541,946	390,173	+38.9%
毛利(千港元)	342,321	202,636	+68.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千港元)	407,985	221,045	+84.6%
年內利潤(千港元)	208,359	130,969	+59.1%
年內利潤(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千港元)	241,426	134,124	+8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191,038	130,969	+45.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7	8.7	+46.0%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320,189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598,67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39,468.8噸，減排二氧化碳646,565.8噸。
- 本集團於2014年1月完成收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恢復試營運。
-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營運。
-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28.2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業績

年內，管理團隊及營運團隊憑著不撓精神，積極及奮力工作，是本集團取得良好業績的基礎。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毛利分別為794.0百萬港元和342.3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103.5%和68.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91.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5.9%。整體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43.1%和26.2%。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繼續穩健增長，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持續關注及支持，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修訂)，及為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政策，為本集團創造良性的經營環境。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1月完成收購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¹)(「東莞粵豐」)，令垃圾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集團亦展開為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擁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其中包括將流化床技術更換為機械爐排技術。藉此，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由原本1,200噸提升至1,800噸，提高了其營運效率及利潤率，亦滿足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實行的更新及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另外，本集團位於湛江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進行建設工作。

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待科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可以將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在1,800噸基礎上再額外擴充1,500噸。

此外，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維」)及東莞粵豐獲得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納入廣東省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項目

¹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變更中文名稱，變更為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建設和運營企業推薦名錄(第一批)，證明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技術及工藝水平及綜合評價方面均得到認同。

在財務融資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5月成功引入三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者，包括AEP Green Power Limited、Chatsworth Asset Holding Ltd.及惠能投資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份，本集團引入茂隆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三位基礎投資者，相信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企業形象，拓寬股東基礎及提高融資的靈活性。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引入投資者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優勢，定能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定下鞏固的基礎。

良好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改善企業的透明度，讓各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達到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據此，本集團在合符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下，與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等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藉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良好關係。

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之責任，堅持社會責任為重，經營效益為本的經營理念，通過垃圾焚燒發電綜合利用，本集團目標將城市生活垃圾減量化、無害化及資源化，實現垃圾可以為社會用作綠色能源，有效改善區域經濟發展競爭力的同時，還具有良好的節能減排和社會環境效益。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320,189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598,67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約239,468.8噸，減排二氧化碳約646,565.8噸，履行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並為中國環境保護作出應有的貢獻。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實踐低碳生活，並積極推動環保教育。除了接待本地及海外組織前來參觀交流的代表團，本集團的垃圾發電廠還歡迎公眾及學生定期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好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通過這些推廣活動，增強公眾對垃圾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化利用發電的知識，提高公眾對垃圾發電的認識。

展望與策略

預計2015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水平持續增加，城鎮化政策落實，預計垃圾無害化的區域性需求將日益增加。再者，國家對環境保護的規管日益嚴格，特別是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要求新垃圾發電廠及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6年1月1日起嚴格遵守。本集團相信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正朝著健康、穩定的發展邁進。

為應對上述的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會通過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機會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關於收購機會，本集團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管理不善、缺乏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較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本集團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運營。

本集團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同時，亦會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豐富業務組合。在內部方面，本集團會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及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便為本集團未來的高速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承諾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會繼續致力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回饋社會。

致謝

粵豐的發展，全賴股東及各界人仕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2	793,967	390,173
銷售成本		<u>(451,646)</u>	<u>(187,537)</u>
毛利		342,321	202,6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723)	(41,739)
其他收入	3	51,467	14,03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	<u>381</u>	<u>(725)</u>
經營利潤		297,446	174,211
利息收入	5	5,525	908
利息費用	5	<u>(67,334)</u>	<u>(26,769)</u>
利息費用 — 淨額		<u>(61,809)</u>	<u>(25,8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5,637	148,350
所得稅費用	6	<u>(27,278)</u>	<u>(17,381)</u>
年內利潤		<u>208,359</u>	<u>130,96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1,038	130,969
非控制性權益		<u>17,321</u>	<u>—</u>
		<u>208,359</u>	<u>130,969</u>
每股盈利			
— 基本(以港仙呈列)	7	<u>12.7</u>	<u>8.7</u>
— 攤薄(以港仙呈列)	7	<u>12.7</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208,359</u>	<u>130,96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3)	19,804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0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u>(203)</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456)</u>	<u>20,0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6,903</u></u>	<u><u>150,976</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784	149,672
非控制性權益	<u>17,119</u>	<u>1,30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6,903</u></u>	<u><u>150,97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7,087	170,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272	472,428
無形資產		1,270,663	180,88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3,126	27,312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19,914	–
		<u>2,201,062</u>	<u>851,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07	1,579
應收賬款	8	70,967	68,2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2,391	9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991
可收回所得稅		1,215	–
受限制存款		6,338	6,360
短期銀行存款		126,764	127,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72	49,803
		<u>1,566,354</u>	<u>389,276</u>
總資產		<u><u>3,767,416</u></u>	<u><u>1,240,59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
儲備		2,294,992	675,947
		<u>2,314,992</u>	<u>675,947</u>
非控制性權益		102,972	85,853
		<u>2,417,964</u>	<u>761,800</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76,110	293,807
遞延政府補助		71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442	30,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6	—
		<u>881,939</u>	<u>324,4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2,663	63,562
借款		252,576	87,7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74	3,012
		<u>467,513</u>	<u>154,334</u>
負債總額		<u>1,349,452</u>	<u>478,798</u>
總權益及負債		<u>3,767,416</u>	<u>1,240,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841</u>	<u>234,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9,903</u>	<u>1,086,2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去編製。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損益處理之負債中，須對其他全面收益之信貸風險變動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全面影響。在董事會完成評估後，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資料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作為單一分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經營及管理(2013年：相同)。並無呈列單獨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3年：相同)。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349,149	261,737
垃圾處理費	192,797	128,436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47,763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
	<u>793,967</u>	<u>390,173</u>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煤炭	19,421	56,209
燃料	905	957
維護成本	26,583	13,804
環保費用	48,458	33,000
核數師酬金	1,596	108
僱員福利費用	67,958	45,324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3,966	3,8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43	42,060
— 無形資產	65,205	—
經營租賃租金	3,505	3,4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164)	—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06,469	—
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33,067	3,155
	<u>33,067</u>	<u>3,155</u>

3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48,138	9,041
政府補助	137	733
其他	3,192	4,265
	<u>51,467</u>	<u>14,039</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6	(707)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撇銷／虧損	(9,949)	(18)
撥備撥回(附註)	7,204	—
	<u>381</u>	<u>(725)</u>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由於過往延遲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相關之支出撥備。

5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844)	(26,769)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8,838)	—
	<u>(68,682)</u>	<u>(26,769)</u>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利息開支	1,348	—
	<u>(67,334)</u>	<u>(26,76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25	908
利息費用淨額	<u>(61,809)</u>	<u>(25,861)</u>

6 所得稅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134	8,658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18,134</u>	<u>8,658</u>
遞延所得稅	9,144	(13,136)
預扣稅	—	21,859
所得稅費用	<u>27,278</u>	<u>17,381</u>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予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3年：相同)。

於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 (2013年：0%)。
- (ii) 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2013年至2015年3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3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就重組及資本化分別發行的1,152,381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91,038</u>	<u>130,96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501,110</u>	<u>1,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7</u>	<u>8.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其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作出計算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而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因轉換與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之影響。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1,196	25,382
租賃按金	<u>1,930</u>	<u>1,930</u>
	<u>113,126</u>	<u>27,31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0,967	72,47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4,199)</u>
應收賬款淨額	<u>70,967</u>	<u>68,27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5	6,224
其他應收款項	15,423	873
可收回增值稅	15,2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u>-</u>	<u>82,984</u>
	<u>32,391</u>	<u>90,081</u>
	<u>216,484</u>	<u>185,666</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013	37,808
一至三個月	23,769	17,330
三至六個月	12,152	9,216
六個月以上	<u>10,033</u>	<u>3,919</u>
	<u>70,967</u>	<u>68,27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696	18,09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186,967</u>	<u>45,465</u>
	<u>212,663</u>	<u>63,562</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43	10,447
一至兩個月	7,293	3,300
兩至三個月	2,159	2,753
三個月以上	<u>3,601</u>	<u>1,597</u>
	<u>25,696</u>	<u>18,09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794.0百萬港元(2013年：390.2百萬港元)，較2013年增長103.5%。經營利潤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297.4百萬港元(2013年：174.2百萬港元)和191.0百萬港元(2013年：131.0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70.7%和45.9%。撇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後的年內利潤為241.4百萬港元(2013年：134.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80.0%。每股基本盈利為12.7港仙(2013年：8.7港仙)，較去年上升46.0%。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320,189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598,67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39,468.8噸，減排二氧化碳646,565.8噸。

項目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預計將在2015年第三季度恢復試營運。於2014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並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4,423	399,068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07,950	394,48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9,634	239,204
售電量(兆瓦時)	58,638	198,07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4.2%	8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63,441	614,71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40,900	586,64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39,903	238,740
售電量(兆瓦時)	208,374	210,693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6.9%	88.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20,672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671,339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89,135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258,189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9.3%	不適用

附註：

- (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
- (4) 東莞粵豐於2014年1月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4年1月1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份，故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1月1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份呈列。

收入

於2014年，本集團收入達794.0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390.2百萬港元增長103.5%，主要是由於2014年1月收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BOT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收入所致，惟部份被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後售電量及垃圾處理量減少所抵銷。

收入主要產生自垃圾焚燒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向城市生活垃圾供應商收取的垃圾處理費用及與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349,149	44.0%	261,737	67.1%
垃圾處理費收入	192,797	24.3%	128,436	32.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47,763	31.2%	—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0.5%	—	—
總數	<u>793,967</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50,761	6.4%	171,787	44.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219,976	27.7%	218,386	56.0%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271,209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252,021	31.7%	—	—
總數	<u>793,967</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及其他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187.5百萬港元增加140.8%至2014年的451.6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於2014年1月收購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後，產量及相關銷售成本增加，以及BOT項目產生的建設成本所致。建設成本為206.5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45.7%。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毛利達342.3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202.6百萬港元增加68.9%。增幅主要是於2014年1月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所帶來的貢獻。

毛利率從2013年的51.9%下降至2014年的43.1%，減幅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相較於垃圾焚燒的售電及垃圾處理毛利率整體而言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296,769	86.7%	202,636	100.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41,294	12.1%	—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4,258	1.2%	—	—
總數	<u>342,321</u>	<u>100.0%</u>	<u>202,636</u>	<u>100.0%</u>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4.8%	51.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
本集團毛利率	<u>43.1%</u>	<u>51.9%</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3年的41.7百萬港元增加131.7%至2014年的9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的上市費用33.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14.0百萬港元增加266.6%至2014年的51.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增值稅優惠政策，納稅人於開始商業營運後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後可享增值稅退稅。科偉於2014年及2013年度一直持有該證書，而由於科維在2012年11月方開始商業營運，故於2013年才取得該證書，並於2014年取得有關退稅。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增值稅退稅時，我們才會確認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於2014年為科維申索並收到2013年的全額增值稅退稅，我們於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錄得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2013年其他虧損淨額為0.7百萬港元，2014年則錄得收益淨額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就技術改造而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就延遲取得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有關的實際款項少於以前年度作出的原有撥備而錄得撥備撥回的款項。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3年的25.9百萬港元增加139.0%至2014年的6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合併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入賬導致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17.4百萬港元增加56.9%至2014年的2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適用稅率由0%變更為12.5%，以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遞延稅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3年的131.0百萬港元增加45.9%至2014年的19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2014年，本集團從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為308.0百萬港元(2013年：233.3百萬港元)(即201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201.6百萬港元(2013年：220.7百萬港元)，撇除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淨現金106.4百萬港元(2013年：1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28.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9.8百萬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資金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有關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	812,095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	149,59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	106,855
	<u>1,068,546</u>	<u>–</u>	<u>1,068,546</u>
總計	<u>1,068,546</u>	<u>–</u>	<u>1,068,546</u>

借款

本集團致力於豐富其資金來源，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028.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8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為2,418.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61.8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776,110	293,80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u>252,576</u>	<u>87,760</u>
銀行借款總額	<u>1,028,686</u>	<u>381,567</u>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2,888	381,567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595,798</u>	<u>—</u>
銀行借款總額	<u>1,028,686</u>	<u>381,567</u>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5.8% (2013年12月31日：38.6%)。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淨資金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為1,338.0百萬港元，其中309.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7.3百萬港元(2013年：26.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0.6百萬港元。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合併東莞粵豐入賬所致。實際利率由2013年介乎6.08%至6.70%上升至2014年介乎6.08%至7.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42.1百萬港元(2013年：1,042.9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2.2百萬港元(2013年：5.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購沛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315.9百萬港元(2013年：9.3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股東出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49.4百萬港元(2013年：275.9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機器、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2名僱員，當中11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20名及1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8.0百萬港元(2013年：45.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0日，科偉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關於做好橫瀝環保熱電廠再增容項目建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知」)，科偉可在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改造後將其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擴充」)。

根據通知，擴充及技術改造的規劃及設計應按部就班地進行統籌。擴充須待科偉根據中國法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作實，並應進行建設工程籌備工作，以確保額外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保持於低水平。科偉將對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2015股東會」)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舉行。2015年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時間內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除外。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方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先生及黎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3月23日